

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灿融”）函告，获悉上海灿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上海灿融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灿融	否	1,500,000	2018年12月2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7%	补充质押
合计		1,500,000				1.47%	

##### 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上海灿融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##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灿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,756,25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26%。本次质押1,500,000股，占上海灿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6,115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.1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11%。

##### 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上海灿融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上海灿融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上海灿融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;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